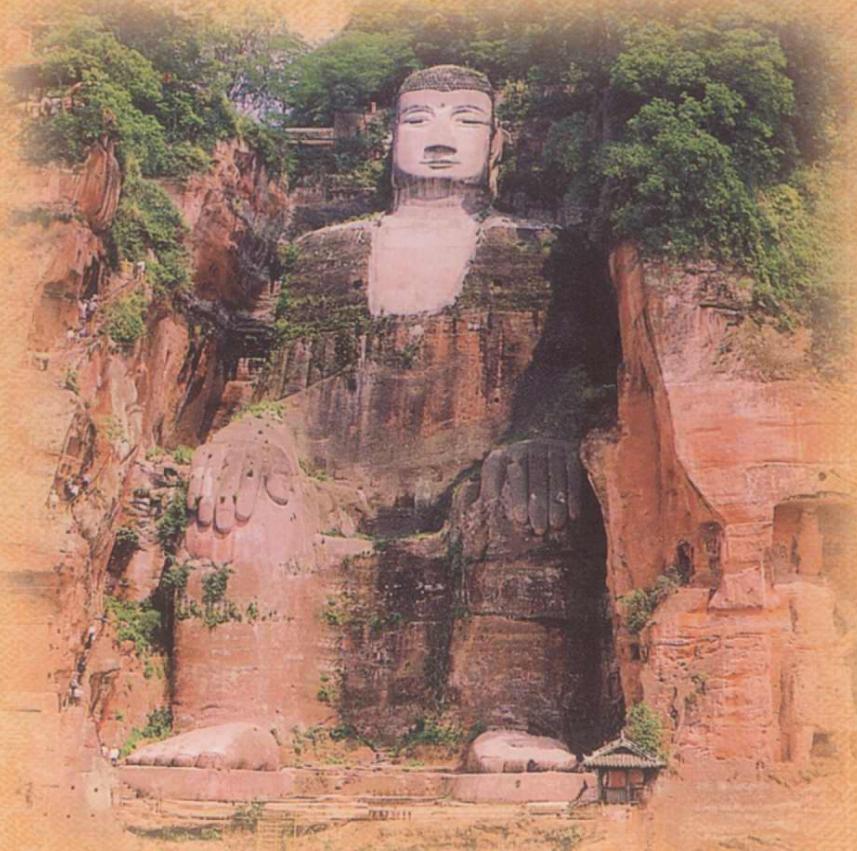


007746

乐山市志

下

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巴蜀書社

乐山市志

下



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巴蜀书社

中国·成都

C303-2

卷二十七 金融志

概 述

早在西汉文帝时（前 179—158 年），邓通就在市境洪雅“即山铸钱”。北宋景德二年（1005 年）于嘉州设丰远监专司铸钱。清宣统二年（1910 年）大清银行在五通桥设分号，这是市境内的第一家银行。民国 16 年（1927 年）市境第一家私营商业银行聚兴诚银行乐山办事处成立，后裕通银行、中国银行、德和银行、庆源银号等相继开业。抗战期间境内拥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最多时达 85 家，至解放前夕乐山城区开业的银行只剩下 6 家。

解放后，1950 年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乐山支行正式开业，并逐步建立专、县两级人行，交通银行。从 1952 年底开始逐步建立了集体互助合作性质的农村信用社。1954—1956 年先后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山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专区中心支行。

1979 年起，地区相继恢复和新设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外汇管理分局等国家金融机构。1984 年人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至 1994 年底，根据中央“从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面向市场，转换机制，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整顿金融秩序，对城市信用社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实现了汇率并轨和结汇制。

第一章 货币流通与金银管理

第一节 货币流通

铸币流通

银元。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四川开铸的一元、半元、二角、一角、半角五种银元流通。宣统二年（1910年）银元为本位货币，以前的所有银两票据，按7钱1分5厘折合1元银元结算。民国元年（1912年）后流通川铸“汉字十八圈”袁世凯头象、孙中山头象银元。民国15年市面上除川板银元外，私厂杂板泛滥成灾，厂板半元换大洋九五折贴水，毫洋换大洋九折左右。劣币大量充斥市面，引起物价上涨。民国16年末，厂板市面流通价值比面额降低一半，面额1元的龙洋或袁头大洋，折合半元额厂板银币1元6角7分；面额半元的云南老板银币1枚折合四川半元厂板银1元2角。劣币贬值更为严重，且不能汇兑，无法从事收交。物价以银元为单位，提高1倍。民国24年施行法币，禁止银元流通，国家银行以1比1比率收兑银元，兑换者不多，大多数银元沉淀民间。民国36年，国民党新编十七师（师长刘树成）驻防犍为清溪镇设造币厂，以较低成色仿造川版银元，一度流入市场。

制钱、铜元、镍币。清代制钱广为使用，境内流通大量为康熙、乾隆、嘉庆、咸丰、光绪通宝。千文为1吊（钏）。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当十、二十文铜元问世，按面值与制钱等值混合流通，方孔钱（一文）减少。后市境通用的铜元为大清龙纹式、五色国旗式、中华民国式、四川军政府造汉字式，其中又有省版、渝版、遂版、捶版之分。面额有十、二十、五十、小一百、大一百、小二百、大二百文等。银洋难辨真伪，一般农产品交易及日用品购买、民间借贷、打会、押金等，普遍以钱计值。各县城镇都有专营银钱兑换的钱摊、钱铺，也有兼营的商号。民国10年（1921年）左右，当五十、一百文铜元上市，银元兑换价格由每元二三钏上涨至八九钏左右。后劣质铜元充斥市场，银价日益上扬。民国15年银元1元换钱5800文，民国18年换钱10000文，民国24年增至28000—29000文。市场上商品以钱计价，钱价日跌，物价上涨。民国25—30年作为法币辅币，中央银行先后发行二十、十、五分三种镍币及半元，二十、十、五分四种镍合金币在境内流通。

人民币金属辅币、纪念币。1957年11月，国务院发布命令：从12月1日起，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铝合金辅币，有一分、二分、五分三种，与人民币等值流通。198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一角、二角、五角铜质辅币和一元镍合金属币，与人民币等值流通，发行数量不多。80年代后期硬分币发行量锐减，市面流通渐少。为纪念社会重大事件和活动，1979年后中国人民银行数次发行金质、银质纪念币，境内均有发行，持有者大都作为收藏，极少在市上流通。

纸币流通

地方钞券。民国14年（1925年），犍为清溪商会印发一千元、五千元两种“钱票”，在清溪、黄丹、马庙产煤区流通，后县商会呈准印发铜元兑换券四种参与流通。民国17—22年，裕通银号发行裕通券，在乐山、犍为、峨眉等地流通，面额有一元、五元两种。民国18年，德和银号也发行过德和券，面额有五角、一元、五元三种，只在乐山、成都通用，流通一年左右。民国22年各地滥发地方钞票，不少机关商店也发钞，形成货币多元化的混乱局面。民国24年乐山县商会发行一、五钏铜元票，当年4月全部收回。同年1月犍为县商会发行一千、三千、五千、十千铜元兑换券57000钏，清溪镇商会发行二千、五千铜元券100000钏。民国38年7月乐山县商会发行银元币券900元。

关金券法币、金圆券、银圆券。民国22年（1933年）中国银行嘉定办事处发行关金券一百元、五十元券27000余万元，民国33年又发行五、十元券22000万元，百元券105000万元，用于支付五通盐款、重庆粮食储运粮款。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民国24年统一币制，发行法币，民国32年后发行量逐年猛增。民国37年关金券、法币停止流通，发行金圆券，发行初面额尚小，几个月后骤增至一百万元（继发行定额本票，面额最高达一千万元），民国38年7月停用。同年乐山、犍为、峨眉等地有少数银圆券流通，很快即被群众拒用。

人民币。乐山解放后，军管会布告：以人民币为本位货币，银元暂准流通。同月下旬，人民币通过军政经费开支进入市场流通，数量不多。少数投机银贩操纵银元市场，抬高价格，年底乐山银元价由国家规定的1元兑换人民币0.6升至1.2万元（旧人民币）。1950年1月起，经过几个月的努力，银元被禁止流通，人民币使用范围扩大。1955年3月1日起开展新旧人民币兑换工作，规定新人民币1元折合旧人民币1万元。1962年贯彻“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货币方针，压缩投放。1964年，市场每百元商品零售额所占用的货币由1963年13.5元降为9.3元，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基本相适应。1973、1988年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加过快，货币与商品流通不相适应，均进行了调整。1994年全市现

金净投放 17.6 亿元。

第二节 金银管理

民国 28 年（1939 年）8 月，国民政府为防止黄金外流，宣布黄金收归国有。时值嘉定中央银行正式开业，当即与第五行政区专署签订合同，同时邀集嘉定金银业业主会商，委托代办各县金银收兑业务。是年至次年下半年共收兑黄金 2000 余两。

解放初暂准银元流通。1950 年 2 月 12 日专署发出《关于禁止银、铜、镍币流通的指示》，允许个人保存，但不得私下买卖，金店银楼一律转业。1952 年 9 月提高金银收兑价格：黄金每两 95 元，银元每枚甲类 1 元、乙类 0.95 元、杂板 0.6 元，白银每两 1.28 元。1960 年开始配售金银业务，由申请单位提出金银使用计划，经审查后报人行省分行批准后供应。对工业生产本着节约原则满足供应，纯消费性的不作安排。当年配售黄金 250 克、白银 7.24 千克，供应军工、照相行业。1963 年专署规定每交售 1 两砂金国家奖售粮食 50 公斤、棉布 3 米及其他 5.4 元的紧缺工业品，并提高砂金收兑价格至每克 7.68 元。

1979 年地区大力组织农村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副业采金，金银收兑价格提高，当年全区收兑黄金 11279 克，白银和银元收兑也有增加。1985 年经人行省分行批准，乐山城区、峨眉县城等开始供应金银饰品，乐山天成金银饰品店为经营第一家，随后又批准乐山地区工艺美术公司、乐山地区工矿贸易公司经营部、峨眉县百货公司等兼营金饰品零售业务。金饰品零售价每克 54 元。同年 9 月执行国务院关于增产黄金的指示，每克收购价 28.8 元，全年收兑黄金 4454 克、白银 1510 克。1987 年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 4 部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年末全市收兑罚没黄金 518.85 克。1990 年办理收金业务 683 笔，收购砂金 3232 克。全年全市收购黄金 6384 克、白银 21489 克，向军工企业配售黄金 27800 克、白银 641000 克，收购罚没金 744 克。1993 年后国家黄金收购价格与国际市场基本接轨，全年收购矿产金 1342 克、白银 186541 克，配售黄金 22500 克。当年全市先后审查批准 22 家企业经营黄金饰品零售业务（累计达 34 家），销售金饰品 214600 克。另外配合工商、公安部门对经营金银饰品个体修理户进行清理整顿，处理了未经批准的个体户 5 户。1994 年全市收购黄金 3444 克，白银 614300 克。

第二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私营银钱业

清末民初境内有典当铺 50 余家，其中五通桥 40 家。至民国 28 年（1939 年）第五行政区范围内相继设立典当铺 224 家。至民国 38 年，除少数几家当铺外，其余相继停业、倒闭。

民国 20 年（1931 年）乐山城内有钱业 102 家，民国 25 年减少到 50 家，民国 29 年后相继停业。

清末乐山杨氏宗族开设“德兴隆”、“德盛成”字号。民国初期乐山、夹江、五通、犍为、眉山、洪雅、彭山、峨眉等地相继开设钱庄（字号、银号）140 余家。民国 24 年（1935 年）后相继停业，仅剩“成益”一家虚名。民国 33 年 4 月洪雅“谦吉”钱庄成立，股金总额 30 万元，后增资到 4000 万元，年营业额最高时达 33.36 万元，纯益 5.52 万元，与省、县银行成鼎立之势。民国 38 年因通货膨胀停业。

民国 20 年（1931 年），乐山城内有银钱兑换了 102 家，民国 25 年减少到 50 家，民国 29 年后相继停业。

第二节 商业银行和地方银行

商业银行

民国 16 年（1927 年），乐山设立第一家私营商业银行聚兴诚银行乐山办事处，民国 18 年因业务清淡停业。民国 19 年，二十四军驻防乐山，为解决每月盐税解交困难，将裕通银号改组为裕通银行，至民国 21 年停业。民国 24 年 8 月重庆川盐银行设立乐山办事处。

民国 27 年（1938 年）前后，四川美丰、上海、重庆川康、重庆、成都等 5 家商业银行相继在乐山设立分支机构。民国 28—33 年国民政府部分国家机关、学校、工厂内迁乐山，成都、金城、和成、豫康、友信、福川、重庆大夏、裕商、聚兴诚等 9 家商业银行相继在乐山设立机构，川康、上海、四川美丰、键盐、重庆、聚兴诚、聚康、键盐等 8 家

商业银行在五通桥设立机构。民国 29、35 年，四川美丰、和通银行分别在犍为县城、清水溪设立办事处。民国 36 年汇通、键盐银行设立乐山办事处，和成、和通银行设五通桥办事处。这段时期，境内共设商业银行 32 家，是商业银行机构和业务拓展的鼎盛时期。抗战结束后，除键盐、汇通、聚兴诚银行外，其他商业银行相继停业、倒闭和撤走。

地方银行

民国元年（1912 年）11 月，设立浚川源银行五通桥分行，是民国时期市境第一家地方银行，民国 9 年 9 月停业。

民国 23 年（1934 年）8 月，四川地方银行设立乐山代理处，委托乐山滋福商号代办发行地方银行兑换券（地钞），次年 7 月 3 日改组为办事处，8 月停业。同年 12 月 16 日设立五通桥临时办事处，次年撤销。

民国 24 年（1935 年）11 月，四川地方银行乐山办事处改组更名为四川省银行乐山办事处（民国 35 年 7 月 30 日升格为四等分行，解放后由人民银行接管）。民国二十六七年设立峨眉临时办事处，秋季撤销。民国 28 年 2 月至民国 35 年 10 月，眉山、峨眉、仁寿、洪雅、犍为、彭山、夹江、井研相继成立办事处，其中犍为、夹江为二等办事处，其余为三等办事处。

民国 29 年（1930 年）10 月，犍为县银行总行建立，民国 35 年倒闭。民国 30 年 8 月至民国 31 年 1 月，峨眉、眉山、犍为、乐山、井研、洪雅、彭山、夹江、屏山、仁寿、青神、马边、沐川先后建立县银行，犍为县银行有两个办事处，沐川县银行有五个办事处。民国 38 年前因通货膨胀相继倒闭或停业，眉山、峨眉县银行解放后由人民银行接管。

第三节 国家银行

大清银行

清宣统二年（1910 年）2 月，于市境设大清银行五通桥分号，隶属重庆分行管辖，主要征收盐税和关税。辛亥革命后停业。

中国银行

民国 4 年（1915 年）12 月 29 日，大清银行五通桥分号经过停业清理，改建为中国银行五通桥汇兑所，后更名为支行、办事处、收税处，民国 28 年 7 月隶属中国银行自流

井支行，民国 38 年 12 月撤销。

民国 21 年（1932 年）4 月至民国 36 年 8 月，中国银行相继建立嘉定、牛华溪、夹江办事处，并研收付处和峨眉山暑期办事处（专办侨民旅游汇兑业务）。解放后由人民银行接管。

中央银行

民国 28 年（1939 年）4 月 15 日，中央银行嘉定办事处开业，隶属中央银行成都分行，后改为三等分行。下辖分支机构有五通桥、牛华溪、井研 3 个国税征收处。民国 36 年 7 月 21 日撤走。

民国 30 年（1941 年）1 月 5 日，中央银行眉山分行建立，属三等分行，民国 32 年 7 月撤销。

交通银行

民国 28 年（1939 年）12 月，交通银行乐山办事处开业，隶属重庆分行。民国 29 年设五通桥、牛华溪办事处。民国 36 年 7 月，中央银行撤走后代理国库。解放后由人民银行接管。

中国农民银行

民国 25 年（1936 年）4 月 1 日，中国农民银行乐山办事处开业，隶属成都分行。民国 37 年停业。

民国 30 年（1941 年）8 月，建立中国农民银行五通桥办事处，解放后由人民银行接管。

民国 31 年建立成都农民银行仁寿分理处，仅月余撤销。

四行联合办事处嘉定支处

民国 29 年（1940 年）1 月 1 日成立，隶属成都分处，由中央银行经理任主任兼文书组长，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办事处主任分别任调查、业务、会议组组长。办公地址在中央银行嘉定分行。解放前后随四行的撤走、被接管而撤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1950 年 1 月 2 日建立人行乐山支行，当月 5 日正式开业，

隶属川南分行，经理胡明（女）。5月1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驻乐山专区业务督导员办事处，办事处正副主任兼任乐山支行正副行长。当年相继建立11个支行，完善了人行县级支行机构。1951年3月1日撤销督导员办事处，建立人行乐山中心支行。9月乐山中心支行隶属四川省分行。12月成立中心支行营业部，中心支行不再经营门市业务，成为管理机构。1967年2月建立乐山专区中心支行生产办公室。1968年9月建立乐山地区中心支行革命委员会。1971年5月人行中心支行营业部并入乐山县支行。1978年3月10日撤销革委会，恢复行长制。年底恢复人行乐山地区中心支行名称，下辖14个县级支行、21个分理处、11个办事处、77个营业所、29个储蓄所。1984年11月9日更名乐山地区分行，属二级分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5年1月撤销人行县支行机构，4—5月恢复人行峨眉、犍为县支行。6月22日改人行乐山地区分行为人行乐山市分行。1986年7月恢复人行夹江、眉山、彭山、洪雅、青神、仁寿、井研、峨边县支行。至1994年底，分行内设19个处、室。

中国人民银行眉山中心支行。1950年2月21日、22日分别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办事处和眉山县支行，办事处主任兼支行行长。6月1日办事处改为督导管理机构，业务交眉山县支行办理。7月1日改眉山办事处为眉山专区办事处，下辖10个县支行。1951年5月专区办事处更名为眉山中心支行。1952年7月设中心支行营业部。1953年3月20日眉山中心支行及营业部撤销，眉山、夹江、青神、彭山、洪雅、丹棱县支行划归乐山中心支行，邛崃、蒲江、新津、名山县支行划归温江中心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分行

1984年1月1日，采取人行机构加挂工行牌子、资金分开、两套帐目的过渡办法，11月26日，工行乐山地区中心支行正式成立，内设7科2室，下辖15个县支行、4个办事处、30个分理处、75个储蓄所。1985年11月5日改地区中心支行为市支行，撤销原乐山市（县级）支行，建立市支行营业部。1993年3月12日更名为工行市分行，市支行营业部更名为市中区支行。1994年底市分行内设10科4室2部1校4公司，辖18个县级支行、30个分理处、1个办事处、146个储蓄所。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

1956年3月1日，农行乐山专区中心支行成立，内设3股，下辖10个县级支行。1957年6月1日，农行中心支行并入人行中心支行。1964年1月6日恢复农行乐山专区中心支行，内设6个科、室，下辖14个县级支行、72个营业所。1965年12月14日再次并

人行，仍挂牌子。1979年10月15日农行乐山地区中心支行恢复，内设5科1室，至1980年下辖14个县级支行、78个营业所。1985年8月14日改名农行乐山市支行。1993年3月12日更名农行乐山市分行。1994年底内设11科、3室、3部、4个直属机构，下辖县级支行17个、营业所106个、储蓄所117个。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1984年9月1日建立中行乐山支行，12月1日开业，属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内设2科1室。1988年4月25日更名乐山分行。1988年5月至1991年9月相继增设峨眉支行、市中区办事处、五通桥办事处、眉山支行、夹江办事处、犍为分理处。1988年9月至1993年4月各办事处、分理处升格为支行。1994年底分行内设8科2室1部1公司，下辖6个支行、5个分理处、39个储蓄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山市分行

1954年10月1日建行乐山支行成立，主要经办国家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至1956年下设有4个办事处。同年6月5日撤销乐山支行及五通桥、芭蕉沟办事处，建立乐山办事处、青龙支行（负责高桥磷肥厂拨款监督），直属建行四川省分行领导。1958年4月撤销龙池办事处，设龙池、高桥工作组，9月1日撤销建行机构，业务交财政局办理。1959年8月1日对外恢复建行乐山专区支行，对内仍是专区财政局基本建设科。1961年9月13日恢复建行乐山专区支行机构。1967年8月成立专区支行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1968年9月29日建立革命委员会，辖3个办事处。1970年9月地区各级建行机构并入人行。1972年10月28日恢复建行机构，建立地区支行领导小组，1973年1月1日正式挂牌。1978年3月恢复行长制。1979年8月17日更名为建行乐山地区中心支行。1983年9月撤销原乐山市（县级）支行，建立中心支行营业部。1985年11月5日改为建行乐山市中心支行。1993年3月12日更名为市分行，中心支行营业部更名为直属支行。1994年6月18日增设乐山市分行城北支行。至年底，建行市分行内设10处1室2部3公司，下辖19个支行、20个办事处、109个储蓄所。

交通银行乐山专区支行

1951年5月1日交通银行乐山办事处成立，隶属川南支行，业务以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及公私合营企业为重点，次年接办农、林、水利投资拨款。1952年5月1日划归财政部门领导，内设4组，下辖1个办事处、1个工作组、9个代理处。1953年3月1日办事

处更名为交行乐山支行，内部机构改组为股。1954年上半年下辖1个办事处、3个工作组。1954年10月1日改交行乐山支行为工作组，负责公私合营企业和财务监督及交行解放前的债权债务清理。1956年1月23日撤销工作组，建立交行乐山办事处，6月1日撤销办事处建立交行乐山专区支行，内设3个股。1956年7月建立五通桥市（县级）工作组，1957年元月更名为专区支行五通桥市（县级）工作组。同年5月30日撤销交行乐山专区支行及五通桥工作组，业务和职工并入专署及各县财政科。

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分局

1987年1月1日建立，为二级分局，人行乐山市分行正副行长兼任分局正副局长，与人行合署办公，对外两个牌子，对内一套班子，受四川分局和人行市分行双重领导，以人行领导为主。工、农、建行市分行分别经批准设国际业务部，经营外汇业务。1990年10月、1993年1月分别建立峨眉、眉山支局，隶属乐山分局。

第四节 信用合作机构

县合作金库

民国27年（1938年）10月至民国30年2月，眉山、仁寿、乐山、犍为、井研、夹江、青神、丹棱、彭山、峨眉、洪雅县先后建立合作金库。各县库资本金初约为10万元，后增资至20万元左右，多由辅导设置库先认股，合作社及地方股一般只占10%，县库业务吸收合作社社员存款，对信用社贷款、代办债券、储券、票据贴现及信托等。民国34年后业务停顿，各县库先后撤销解体，唯犍为县总库解放后为人民银行接收。

农村信用合作社

民国25年（1936年）至民国33年夹江、乐山、犍为、五通桥、井研、眉山、仁寿、彭山县先后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709个、分社44个、保社232个，其他社（生产社、运销社、消费社）14个，入社社员28364人，认股90639股，股金3732.84万元。乐山、五通桥、犍为、井研建立城市信用社10个，入社股金1736万元。民国32年7月后农村信用社业务交乡镇合作社兼营，不组织专以借贷为业的信用社，信用社数锐减，加之国家农贷紧缩，信用社资金来源受限，经营亏损。民国33年后各地信用合作社相继撤销停业或自行解散。

解放后，1952年11月人行眉山、乐山中心支行分别在眉山县石桥乡、乐山县茅桥乡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1953年1月3日正式建立全区第一个信用合作社——眉山县石桥乡信用合作社，入社社员1176人，股金2598元。至年底，全区建立信用社3个、信用组5个。1954年成批组建农村信用社，至年底13个县建立信用社121个、信用组38个。至1955年底，除雷波、马边、峨边外，全区建社320个，入社农户占总数的63.6%，乡数占72%，入社股金74万元。1957年全区调整合并为255个信用社，新发展社员19199人，扩充股金8.96万元。1958年农村信用社民主管理制度受到破坏，1959年营业所收归人行管理。到1963年底全区农村信用社498个。“文革”时期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受到干扰，影响了信用社发展。1983年农行地区中心支行在洪雅恢复以信用社“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为内容的管理改革试点，信用社逐步得到发展。1984年4月29日试办全区第一个县联社——洪雅县信用合作联社联合社。到1994年底，全市有农村信用社434个、分社167个、联社17个、联社营业部15个。

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4年12月28日眉山县金融股份公司建立，这是由工行指导组建的全区第一家城市信用社（1987年更名为眉山县城信用合作社）。1985年1月19日成立峨眉城市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月更名为城市信用社。到1986年6月，全市建立城市信用社12个（其中人行、农行各组建1个，工行组建10个）。到1989年8月，全市建立城市信用社16个，均移交人行管理。1992年6月23日建立乐山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由14个成员社入股300万元，行政上挂靠人行乐山市分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至1994年底，全市共有16个城市信用社。

第五节 信托和其他金融机构

信托机构

民国时期有中央信托局乐山支局、牛华华丰信托公司两家。前者成立于民国28年（1939年），业务由中央银行嘉定分行代理，主要经营信托、存款、储蓄、保险、放款业务，民国36年撤销。后者民国31年8月建立，属私营信托机构，除代理买卖公债、库券、企业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及代理房地产买卖、典租外，主要经营银行业务。

解放后，1980年11月29日人行乐山地区中心支行信托部成立。1984年11月27日建立乐山地区金融信托公司（对内是工行乐山地区中心支行的一个科）。1985年更名为乐山市金融信托公司。同年1月建立乐山地区农村金融信托部，为独立核算经济实体，10月更名为乐山市农村金融信托部。1986年1月1日市金融信托公司与市工行划开，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9月1日信托公司撤销，成立工行乐山市支行信托投资公司。1987年1月7日撤销农村金融信托部，建立农行乐山市支行信托投资公司。同月15日由市财政局、建行市中心支行投资组建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1991年4月农行乐山市支行信托投资公司改隶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乐山市办事处。1993年2月22日经批准成立四川省投资公司乐山办事处。同年1—3月批准建立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眉山、彭山、峨眉山三个办事处。至1994年底，全市共设信托投资机构7家，经营信托、委存、贷款及金融租赁、信用签证、经济咨询、信托投资，代理发行债券，经营证券、股票交易等。

其他金融机构

储蓄机构。民国31年（1942年）中央储蓄会乐山分会建立，主要经办中央储蓄会有奖储蓄单券（民国35年9月迁走）。民国32年3月邮政储金汇业局乐山办事处成立，主要经营储蓄存款、工商存款、小额汇款及电信汇款（民国35年撤销）。解放后，1986年6月1日市中区、峨眉县试办邮政储蓄点，到年底全市有11个区、县建立邮政储蓄点12个。邮政储蓄开始为人行代办，1990年1月1日改为邮电部门自办。经逐年发展，至1994年全市有邮政储蓄所125个。

印钞公司。民国31年（1942年）大业印钞公司由香港迁乐山城区岷江河东岸女儿山下（现乐山四中），主要印制法币十元券、一百元券。民国35年迁走。

证券机构。1988年9月16日建立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代办处，10月10日开业，主要办理国库券、金融债券、地方企业债券、基本建设债券的买卖转让及人行批准的其他债券的转让买卖业务。1991年5月22日建立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6月6日建立工行、农行市支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柜台。1994年1—2月经批准省农村信托公司乐山市办事处、省信托公司乐山办事处、省工行信托公司乐山市办事处分别建立证券交易营业部，同时撤销工行、农行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柜台。至年底，全市共设5家证券交易机构，主要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支付和代收证券的本息红利，经营证券的鉴证、登记过户、代保管和证券投资咨询。另外，1991年9月11日经批准建立乐山市国债服务部，主要办理经国家批准转让的国债

的发行、兑付和转让业务。

融资机构。1992年6月1日建立农行四川乐山融资联合体，7月3日建立市金融市场，12月8日建立峨眉山市金融市场。融资机构主要办理资金拆借、融通，融资券的发行、转让、兑付，拆、借资金的报价，信息、咨询服务及人行批准的其他业务。1994年6月6日更名为四川省融资中心乐山市办事处。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工商企业存款

民国27年（1938年）以前，境内企业存款极微，民国28年后存款逐渐增多，民国31年聚兴诚银行、和诚银行、金城银行、川康银行、美丰银行、四川银行、乐山县银行的活期存款分别为27.3、30.4、38.1、76.8、48.9、31.4和34.7万元。

解放后，1950年3月银行与各大工厂建立往来关系，但存款少。5月起执行现金管理规定，严格划分使用现金和转帐的范围，同时开展争取存款活动。到年底，全区工商企业存款达86万元。1951年全区与银行建立往来关系工商户达800户，占全区工商户的40%，存款余额达222万元，其中私营企业存款3.7万元。1953—1957年存款为506—850万元，1958、1959年分别为1059、949万元。1960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专区银行、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联合组成“冻结、清理存款办公室”，对各事业单位、国营企业的专项存款、基本建设单位的包干结余和自筹资金一律予以冻结，并采取“先冻后清”办法，以工商企业单位年终财务决算表数额分别按政策实行续冻、补冻和解冻。1961年又根据国务院关于紧缩财政支出、控制货币投放的规定，在全区先后开展了3次全面复查核对工作。至4月底，全区冻结银行存款1290.8万元。“文革”期间信贷投放增加，企业间歇资金增多，加之大批大中型企业内迁来乐建成投产，企业存款呈逐年上升趋势。1976年末全区银行工商企业存款比1966年增长4.2倍。

1982年地区各银行按总行指示开始办理单位定期存款，全年全区吸收单位定期存款110万元。1984年对国营商业流动资金实行“存贷分户”管理，结算户存款资金增多，年末商业存款比1983年增加1570万元，增长35.7%。1990年全市银行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清理收回拖欠贷款，增加存款或收回贷款，同时加强对工商企业库存现金的管理。年末全市银行工商企业存款70804万元，比上年增长19.5%。1991年起把组织存款工作

纳入政府目标管理，银行内部实行组织存款责任制。到1994年末全市银行工商企业存款余额131028万元。

第二节 农村存款

银行农村存款

1950年5月，银行开始办理农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存款。1953年末全区农村存款余额526万元，其中农村信用社转存款2万元。1958年存款虚增，水分较大。1959年末存款余额4425万元，比1957年增加2872万元。1961年下半年国家对“大跃进”时期无偿平调人民公社的财产、资金进行部分退赔，退赔款存放农村信用合作社，使其在银行的存款增加1385万元。1960—1962年农业减产，全区银行农村存款连续下降，年平均下降290万元。1964年全区农业生产逐渐恢复，农村存款逐步上升，年末存款余额2641万元。1965年末全区银行农村存款余额达3946万元，比上年增加1305万元。

1980年农行地区中心支行按照上级行部署，实施“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国营工商企业及乡镇企业的专用基金开立专户管理。年末全区银行农村存款余额11224万元，比上年增加933万元。1985年农行乐山市支行规定农村信用社向农行交存存款准备金，全市年末银行农村存款余额19175万元，比上年增加1060万元。1994年全市农村存款年末余额13016万元（不含农村信用社转存款）。

农村信用社集体存款

1956年全区信用社遵照人行省分行规定，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及会计独立的分社开立“往来存款”和“基金存款”帐户。3月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物品等均通过信用社转帐结算，全区90%以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均在信用社开立了帐户。年末全区信用社集体存款余额增至82万元。1962年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管理体制后，生产队存款成为信用社存款的主要部分。是年由于存款陆续用于退赔及购买生产设备等项开支，信用社集体存款大幅度下降。年末存款余额比1961年下降761万元。

1982年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队集体存款逐年下降。同时乡镇企业兴起，信用社把重点转向对乡镇企业各项资金的管理和吸收。到1984年底，全区乡镇企业存款在信用社集体存款中的比重由1980年的21.3%上升到54%，社队集体存款则

由 63.6% 降到 23.9%。1991 年起全市农村信用社开展“帮千点效益”工作，参与企业规划和经营，开辟资金来源，并实行信用社向联社缴纳存款任务保证金。到 1994 年末全市信用社集体存款达 19511 万元。

第三节 储蓄存款

城镇储蓄

民国 20 年（1931 年）1 月中国银行在乐山设立机构，开办储蓄业务。收储数额极少，至民国 22 年 7 月第一次暂停营业时，余额仅万余元。民国 28 年中国银行嘉定办事处在牛华镇设立简易储蓄处，专门办理储蓄业务，年内仅收储 4000 多元。民国 29 年政府推行节约储蓄运动，各县成立“节约建国储蓄支团”，采取摊派与劝储并进方式推动；民国 33 年国民政府推行“乡镇公益储蓄”，强硬摊派扣储，均收效甚微。

解放后，1950 年 1 月人行乐山支行开办储蓄业务，宣传人民储蓄的意义和政策，结合服务性的代存代取方式吸收存款。4 月 18 日举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和“折实储蓄”，以当地逢场日市场物价为准（按上熟米 3 市斤、天马白布 1 市尺、菜油 1 市两、巴盐 1 市两、合槽煤 3 市斤等 5 种实物价格合并为 1 单位）计存。年末全区城镇储蓄余额达 26 万元。1951 年 6 月乐山专区财委成立储蓄委员会，6、7 两月爱国储蓄运动月期间共吸储 50778 元。年底全区城镇储蓄余额 364 万元。1952 年起，加强宣传与服务，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1957 年末全区城镇储蓄余额达 825 万元。1958 年 6 月 1 日起乐山、五通两支行开办“定额有奖储蓄”。8 月起全区以“工业化储蓄存款”为号召，广泛动员储蓄，年内共吸收工业化储蓄 359.1 万元。1963 年起，全区城镇储蓄存款由前三年连续下降转为逐年回升，到 1965 年底全区城镇储蓄余额 1297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93.3%。

1966 年“文革”开始，储蓄业务处于“等客上门”状态，储蓄事业遭受挫折。1971 年简化储蓄种类，降低了储蓄存款利率。到 1976 年末，全区城镇储蓄存款余额 3723 万元。10 年间年均增长速度仅为 10.2%。

1982 年 1 月起在全区举办零存整取集体户有息有奖储蓄，到年底有储户 13.92 户，吸储 686.4 万元，同年 4 月起增办 8 年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4、5 两月在乐山、峨眉、眉山等 11 个市县举办一年期整存整取定额有奖储蓄，共收储 82.5 万元。至年底全区城镇储蓄余额 14039 万元，比 1981 年净增 3655 万元。1983 年 7 月下旬全区银行增办